南投縣旅館、汽車旅館(民宿)業者自主衛生管理紀錄表

填表說明：一、每日應檢查 1 次並填寫此紀錄表　(民宿業每週至少 2 次)

二、檢查結果符合規定填"○"；不符合規定填"×"並立即改善。　　年　　月

項目	衛生規定內容	日期	／	／	／	／	／	／	／	／	／
環境衛生	營業場所環境整齊清潔	檢查結果									
	營業場所光線充足、空氣流通、入口處放置踏墊										
	設置有蓋垃圾桶，垃圾每日應妥善處理										
	客房、寢具、毛巾應有效清潔及消毒										
	不供應共用牙刷、梳子、拖鞋										
	廁所清潔無積垢，無臭味，地面乾淨不濕滑，按摩浴缸應消毒										
	營業場所實施病媒防治措施										
	蓄水池、水塔應定期清洗並紀錄；水質應定期檢驗										
	飲水機應符合飲用水標準及更換濾心保養紀錄										
	明顯處張貼禁菸標示										
專業衛生	簡易急救箱藥品不得過期或短缺(藥品箱應備優碘、棉棒、生理食鹽水、OK 繃、紗布、紙膠)										
	提供保險套及潤滑劑										
	設有衛生管理人員										
從業人員衛生	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一次(包括胸部 X 光)，健康紀錄表乙份應置於營業場所備查										
備註	◎定期參加衛生講習	檢查人員簽名									
	◎轄區衛生局(所)將不定期稽查輔導業者；辦理良好之業者可減少稽查次數講習										
	◎稽查人員簽章(日期 /　　)										